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股东易贤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易贤华先生原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目前，易贤华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时，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易贤华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自上次减持股份公告（2010 年 5 月 7 日公告）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收盘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0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贤华	集中竞价	2014 年 1 月 30 日	8.20	2,202,586	0.1715
		2014 年 2 月 13 日	8.23	518,430	0.7285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13 日	25.910	3,800,000	0.0870
		2016 年 6 月 8 日	27.430	1,030,000	0.0236
	合计	--	--	7,551,016	1.0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贤华	合计持有股股份	15,491,527	0.35	7,940,511	0.18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491,527	0.35	7,940,511	0.1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注：公司 2015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总股本由原来的 302,335,116 股增加至 4,115,891,498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登记和发行工作，此次公开发行股份 252,525,252 股，总股本变更为 4,368,416,750 股。

表格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占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例如：2014 年 1 月 30 日，减持比例（%）= $2,202,586/302,335,116=0.7285$ ；

2016 年 6 月 8 日，减持比例（%）= $1,030,000/4,368,416,750=0.0236$ 。

表格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是指股东减持股份前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368,416,750 股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易贤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易贤华先生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所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受让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10 元）将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

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23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5 股，除权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41 元。该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易贤华先生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易贤华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